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3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9号），具体内容如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拟以货币形式出资5500万元增资参股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据公告披露，前期，公司与上海翔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华翔资管，公司持股比例为25%，上海翔丰持股比例75%。本次公司及上海翔丰拟共同增资2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5500万元，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增资后，华翔资管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公司总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25%，上海翔丰总认缴出资占73.75%。华翔资管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等等。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华翔资管成立于2019年1月23日。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翔资管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公司与上海翔丰的认缴出资款是否已经到位以及到位的具体时间，相关出资款的存放使用及具体去向情况，华翔资管从成立至今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2）结合华翔资管的经营范围、目前经营状态、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等，说明在未开展业务的情形下继续对其增资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自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董监高等是否与华翔资管、上海翔丰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据 2019 年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 2.66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1.9 亿元，短期借款 5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62 万元。2020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 2.19 亿元，短期借款 5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6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本次增资款 5500 万元的具体来源，是自有资金还是自筹资金，如是自筹资金请披露借款对象、期限、利率等；（2）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偿债安排和公司的具体资金经营计划等，说明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3）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将资金用于增资参股公司而非改善主业经营的主要考虑。

三、据公告披露，华翔资管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请公司补充披露华翔资管目前的管理层结构、董事会成员及相应提名方，公司与上海翔丰是否派驻相应人员担任管理层，华翔资管的决策机制，以及公司对华翔资管的风险防控机制等。

四、据公告披露，华翔资管每年应当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按照优先分配给上市公司的原则进行，具体为当可分配利润低于 500 万元（含）的，全部分配给上市公司；超过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全部分配给上海翔丰；超过 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请公司结合华翔资管的经营情况、

预计盈利水平分档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为明股实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7月3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